

14.2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吕梁市离石区教育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智能安检门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智能安检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3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59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珑继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，也可书面标明“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”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